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03月2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辦理依據</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9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等訂定之。</p> <p>.....</p>	<p>四、辦理依據</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 第 66 條、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9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等訂定之。</p> <p>.....</p>	<p>依據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會 (108)工程企字 1080100956 號令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辦理(刪除第 66 條)。</p>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p> <p>(二)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機關需求書(非統包者免提送)及下列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服務建議書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依本署投標須知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裝入規格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p>	<p>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p> <p>...</p> <p>(二)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機關需求書(非統包者免提送)及下列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服務建議書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依本署投標須知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裝入規格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p>	<p>1. 第(二)款第 3 目文字酌修，將最有利標「審查」項目字眼依採購法第 56 條修正為「評選」項目。</p> <p>2. 第(二)款第 4 目，為避免總表、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標價有不一致，爰增加標單(以中文大寫)並納入服務建議書。</p>

<p>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送達概不受理：</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表2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6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評選項目)，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p> <p>4、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廠商近5年履歷」及經驗與實績、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學經歷影本、價格組成(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或廠商設計能力(無此項目免提送)等相關資料影本。</p> <p>...</p>	<p>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送達概不受理：</p> <p>...</p> <p>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表2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6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審查項目)，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p> <p>4、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廠商近5年履歷」及經驗與實績、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學經歷影本、價格組成(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或廠商設計能力(無此項目免提送)等相關資料影本。</p> <p>...</p>	
<p>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及簡報本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份)，其格式、裝訂及簡報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p>	<p>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及簡報本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份)，其格式、裝訂及簡報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p>	<p>工作小組針對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之初審，其中主文部分是否涵蓋「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甚難判斷是否符合扣分要件，爰第(3)小目予以刪除。</p>

<p>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p> <p>...</p> <p>(二)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及簡報本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及簡報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p> <p>...</p>	<p>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p> <p>...</p> <p><u>(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不符五、(一)規定內容者，再扣減【1】，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審查委員先就各審查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u></p> <p>(二)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及簡報本各乙式【 】份(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及簡報依下列方式辦理：</p> <p>...</p> <p>3.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p> <p>...</p> <p><u>(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不符五、(二)規定內容者，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u></p>	
<p>七、審查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p>	<p>七、審查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p>	<p>配合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函頒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本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p> <p>6.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p> <p>(二) 最有利標：本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p> <p>6.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本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p> <p>6.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p> <p>(二) 最有利標：本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p> <p>6.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條，爰刪除有關「外聘」之文字。</p>
<p>十、迴避</p> <p>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評選(審查)：</p> <p>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十、迴避</p> <p>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審查/評選：</p> <p>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1. 配合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函頒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第十四條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規定。</p> <p>2. 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迴避條款之規定並無第 4、5 款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公司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本委員會之協助評選(審查)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審查)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公司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u>4. 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u></p> <p><u>5.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u></p> <p>6.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u>7. 本委員會之協助審查/評選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8.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款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u></p> <p><u>9.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審查/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u></p>	<p>3. 原第 6 款修正為第 4 款。</p> <p>4. 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迴避條款之規定並無第 7、8 及 9 款之規定，爰將該款次變更為第 2、3 及 4 項並酌修文字。</p>
---	---	---

<p>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審查作業前經資格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審查作業；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廠商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 機關原則上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送各審查委員先行審閱(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2)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審查作業前經資格階段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審查作業；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廠商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 機關原則上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以密件送各審查委員先行審閱。</p> <p>(2)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以密件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p> <p>...</p> <p>(二) 最有利標</p> <p>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配合工程會 109 年 1 月 7 日修正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爰修正不公開委員名單者始以密件公函並採分繕辦理。</p>
--	--	---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機關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工程服務建議書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2)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p> <p>...</p>	<p>1. 廠商資料審查階段：</p> <p>(1)機關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工程服務建議書以密件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p> <p>(2)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以密件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p> <p>...</p>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5. 凡接受聘請為審查委員或本案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p> <p>...</p> <p>10. 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p> <p>11.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p>	<p>十三、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評分及格最低標</p> <p>...</p> <p>5. 凡接受聘請為審查委員或本案採購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p> <p>...</p> <p>10.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不得列為決標對象。</p> <p>11.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本點第(一)款第 5 目及第(二)款第 5 目配合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函頒「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爰將原「採購審查小組」名稱修正為「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p> <p>2.配合工程會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成立評選委員會中(四)於預先公開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招標文件可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爰將前述說明納入評選須知內。</p> <p>3.目次變更，原第 10 及 11 目變更為</p>

<p>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審查之對象。</p> <p>12.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最有利標</p> <p>...</p> <p>5. 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p> <p>...</p> <p>10. 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p> <p>11.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評選之對象。</p> <p>12.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最有利標</p> <p>...</p> <p>5. 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p> <p>...</p> <p>10.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評選之對象。</p> <p>11.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1 及 12 目，其中第 11 目評分及格最低標部分，修正為「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審查之對象」。</p>
<p>最有利標表三</p> <p>評選項目「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配分為【20】(統包工程適用)及「5. 價格(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p>	<p>最有利標表三</p> <p>評選項目「3. 履約能力：(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配分為【25】(統包工程適用)及「5. 價格(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p>	<p>配合第十二點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修正第 3 項及第 5 項之配分。</p>

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配分為【20】。	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配分為【15】。	
-------------------------	-------------------------	--